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10245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32P002836_1110245243_111D2048445-01.pdf、
11132P002836_1110245243_111D204844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
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90764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111年5月25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-1條第1項修正規
定，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「復職」修正為
「回職復薪」，爰本次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
條、第7條、第9條及第10條相關文字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